

#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5〕19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 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已纳入《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和新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名单》，项目建设对缓解宁应线的交通压力，优化应县的路网布局，促进应县旅游业的大力发展，实现应县的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号）要求，我市已于2024年11月6日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必须且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进行了论证，具体意见如下：

###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0248 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386 公顷，类型为恒山以北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治理生态保护红线，且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山西桑干河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项目符合《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情况表。

## 二、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该项目属线性基础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受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道路起点和终点连接位置的因素影响，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三、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该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在对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从施工阶段、运营阶段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进行了较全面分析评价，拟定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程度。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